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00139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國中部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二)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所列之各款情事。
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(<https://dtsh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)。
- (二)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-教育處-學校公告
(<http://www.mlc.edu.tw>)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自行於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）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年 11月 30日(二)8:00-10:00 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890 號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1、報名表乙份。
 - 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（請貼於報名表、甄選甄試證）。
 - 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）。
 - 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（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）
 - 5、切結書。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110 年 11 月 30日(二)上午 10:30 時起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面試 100%(含實務操作經驗 50%、特殊學生突發狀況處理簡答30%、簡易急救問題 20%)。

十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榜單於 110 年 11 月30日(二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一、成績處理：

- 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（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）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- 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- 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，應於 110 年 12月1 日(星期三)下午4 時前時檢附甄選證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：

依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8時00分簽約(起薪日為12/01)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或因天災、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僱用契約書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 _____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

一、僱用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01日起至111 年1月20日止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(四)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與照護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在校照顧事宜。
- (六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 每日上網填報當天服務學生時段及重點內容。
- (八) 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，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60 元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例假日不支薪，每周最多上班32小時。

四、出勤差假規定：上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，中午用餐休息30分鐘。如遇特殊狀況彈性調整，以單日 8小時計。

五、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編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由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三)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八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校長： (簽 章)

乙方： (簽 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國中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黏貼相片處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			電話：		
					手機電話：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電子信箱		
教育程度	學校名稱		科系(組別)			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
工作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(請以條列表示)		1. 2. 3.				
工作期許						
說明	1.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、報名表、畢業證書、排好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緊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受理)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最晚於110年10月21日上午10:30時以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	甄試人姓名	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0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甄試證
	(自填)	
	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	
編號：		甄試紀錄
面試報到 面試委員簽章		
110年11月30日		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
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
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**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**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
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 通知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